

BC-14/12：对《巴塞尔公约》附件二、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

缔约方大会，

审议了挪威政府有关修正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附件二、附件八和附件九的提案¹，

1. 决定修正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附件二，增加以下条目：

Y48 ^{2,3}	<p>塑料废物，包括塑料废物混合物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据第 1 条第 1 (a) 款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塑料废物⁴• 下列塑料废物，条件是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回收⁵，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⁶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几乎完全⁷由一种非卤化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聚合物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聚乙烯 (PE)○ 聚丙烯 (PP)○ 聚苯乙烯 (PS)○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 (ABS)○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○ 聚碳酸酯 (PC)○ 聚醚- 几乎完全⁷由一种固化树脂或缩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树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脲醛树脂○ 酚醛树脂○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○ 环氧树脂○ 醇酸树脂- 几乎完全⁷由以下一种含氟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：⁸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¹ UNEP/CHW.14/27，附件一。

² 本条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³ 缔约方可就本条目提出更严格的要求。

⁴ 注意附件八名录 A 中的相关条目 A3210。

⁵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/回收（附件四 B 节 R3）；或如有需要，作仅限于一次的临时贮存，条件是随后进行 R3 操作并有合同或相关正式文件予以证明。

⁶ 关于“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”，国际和国家规范可作为参考。

⁷ 关于“几乎完全”，国际和国家规范可作为参考。

⁸ 不包括消费后废物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（FEP） ○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四氟乙烯-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PFA） ▪ 四氟乙烯-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MFA） ○ 聚氟乙烯（PVF） ○ 聚偏二氟乙烯（PVDF） ● 由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和/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组成的塑料废物混合物，条件是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单独回收⁹每种材料，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⁶。
--	---

2. 又决定修正《巴塞尔公约》附件八，插入新条目 A3210 如下：

A3210¹⁰	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污染，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的塑料废物，包括此类废物的混合物（注意附件二的相关条目 Y48 和名录 B 的相关条目 B3011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3. 还决定修正《巴塞尔公约》附件九中的条目 B3010，在该条目中增加一个新脚注如下：“条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条目 B301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”

4. 决定修正《巴塞尔公约》附件九，插入新条目 B3011 如下：

B3011¹¹	<p>塑料废物（注意附件二的相关条目 Y48 和名录 A 的相关条目 A3210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下列塑料废物，条件是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回收⁵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几乎完全⁷由一种非卤化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聚合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聚乙烯（PE） ○ 聚丙烯（PP） ○ 聚苯乙烯（PS） ○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（ABS） ○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 ○ 聚碳酸酯（PC） ○ 聚醚 - 几乎完全⁷由一种固化树脂或缩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树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脲醛树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⁹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/回收（附件四 B 节 R3），但事先进行分类；如有需要，并作仅限于一次的临时贮存，条件是随后进行 R3 操作并有合同或有关正式文件予以证明。

¹⁰ 本条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¹¹ 本条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条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酚醛树脂○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○ 环氧树脂○ 醇酸树脂- 几乎完全⁷由以下一种含氟聚合物组成的塑料废物：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（FEP）○ 全氟烷氧基链烷烃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四氟乙烯-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PFA）▪ 四氟乙烯-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MFA）○ 聚氟乙烯（PVF）○ 聚偏二氟乙烯（PVDF）● 由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和/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组成的塑料废物混合物，条件是其将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单独回收⁹每种材料，且几乎未受污染并不含有其他种类废物⁶。
--	--